海峡文丛 — 方彦富 主编 — HAIXIA WENCONG

文明、发展、交流：
社会科学研究的多维视角

曲鸿亮 著



江苏大学出版社
JIANGSU UNIVERSITY PRESS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文明·发展·交流:社会科学研究的多维视角/曲鸿亮著.—镇江:江苏大学出版社,2011.5
(海峡文丛/方彦富主编)
ISBN 978-7-81130-220-2

Ⅰ.①文… Ⅱ.①曲… Ⅲ.①社会科学—文集
Ⅳ.①C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72253 号

文明·发展·交流:社会科学研究的多维视角

丛书策划/芮月英
丛书主编/方彦富
著　　者/曲鸿亮
责任编辑/郭　杰　张　静
出版发行/江苏大学出版社
地　　址/江苏省镇江市梦溪园巷 30 号(邮编:212003)
电　　话/0511-84440890
传　　真/0511-84446464
排　　版/镇江文苑制版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印　　刷/丹阳市兴华印刷厂
经　　销/江苏省新华书店
开　　本/890 mm×1 240 mm　1/32
印　　张/11.375
字　　数/331 千字
版　　次/2011 年 5 月第 1 版　2011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81130-220-2
定　　价/36.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电话:0511－84440882)

目　录

前　言　001

第一辑　精神文明建设研究

市场经济条件下的道德重建　002

论市场经济条件下法与道德的统一　007

论私德　012

诚信建设杂谈　019

第二辑　政治文明建设研究

求真务实小论　028

政治文明刍议　031

政治文明建设与人民群众利益　042

增强民主意识,促进村民自治　048

——关于莆田市农村基层民主建设的调研

第三辑　政策研究

发挥统战优势,做好留学回国人员工作　064

新阶层统战工作刍议　076

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模式研究　083

公共财政投入与地方科技发展　101

——以福建省“十一五”期间为例

第四辑　科学发展观研究

生态文明三议　120

科学发展观与中国马克思主义大众化　129

文化发展与民族地区和谐社会构建　138

第五辑　海洋文化研究

论丝绸之路的双向发展　150
中国海上丝绸之路研究　159
关于海洋民俗文化的几点认识　169
海洋文化与滨海旅游业的发展　176
海峡文化:概念、意义、发展路径与对策　201

第六辑　文化建设研究

乡村文化建设和文化产业　224
——福建农村文化建设、文化产业的思考与对策
社区文化建设和居民教育　244
文化生产力与文化立市战略　252
——以深圳为例
文化软实力与精神文明建设　269
加快海峡西岸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研究　277
网络与公共文化服务　295

第七辑　学术交流

回顾与展望　316
——论世纪之交的闽台社会科学学术交流
加强榕台农业科技合作的有效途径　323
——关于海峡两岸农业合作实验区的理论思考
一个亚文化的剖析　329
——中国文化与日本文化、琉球文化
传统与现代　343
——日本的文化产业和传统文化保护

后　记　356

前　言

1980 年 1 月，我大学毕业后进入福建社会科学院（当时称“福建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所”）工作，成为社会科学战线的一员新兵，迄今已过去了整整 31 年。在这期间，我先后任职于院部机关和研究所，从事科研工作的组织管理以及对外、对台学术交流活动管理工作。1998 年 9 月，因为新老交替的缘故，我的工作岗位调整到本院精神文明建设研究所（文明所），自此转入研究岗位，成为专业研究人员，多年夙愿得以了却。

我在院部机关时大抵以文字工作为主，虽然撰写论文也是文字工作，但是专业研究与我所从事的“文字工作”并非一码事。在机关时，日常工作之余，我对感兴趣的社会问题亦有所思考，并将这些思考形成文字，断断续续发表了一些文章。但这毕竟是碎片式的，与系统的研究迥然不同。到文明所任职后，有条件进行专业研究了，然而我发现，由于精神文明建设迄今为止尚未成为一个学科，还是“问题”，加之精神文明建设的范围、涉及的领域十分广泛，因而这一方面的研究，不像文、史、哲、经等传统学科那样成熟、规范，而是比较繁杂，系统性不强。套用一句时髦的话语，精神文明建设的研究，在社会科学各学科林林总总的研究中，依然处于“弱势”的地位。所以，我的研究工作也就必然呈现出“杂”的现象。作为地方省级社会科学院，主要任务是为地方党委、政府的决策提供咨询服务。因此，福建社会科学院提出了“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为党政领导决策服务、为祖国统一大业服务”的“三为”办院方针。研究实际问题，正是体现这种服务的最直接的途径和方式。社会问题是复杂多变的，涉及的学科领域也是多样

的,研究课题和任务的多学科性和边缘性,既是客观现实的反映,也是社会科学研究的特性和发展的趋势,需要我们以多维的视角予以审视。如此一来,“杂”也就成为逻辑的必然,成为研究各种社会问题的共性。

由于上述原因,呈现在读者面前的《文明·发展·交流:社会科学研究的多维视角》一书,也同样表现出“杂”的特点。虽然“杂”了一些,可是作为这些年来就社会科学方面有关问题的部分研究成果,它在一定程度上能够反映出自己的兴趣所在,以及所涉及的学科领域和研究历程,可以看做是多年来在福建社会科学院工作、研究的回顾和小结。我想,这些文章所涉及的方方面面,应该可以从一个侧面反映出福建社科院“三为”办院方针的内涵。

本书共收入30篇文章,写作时间从1992年至2010年,跨度近20年。按照内容,这30篇文章可大致分为7组,其中包括精神文明建设研究4篇、政治文明建设研究4篇、政策研究4篇、科学发展观研究3篇、海洋文化研究5篇、文化建设研究6篇、学术交流4篇。这些文章大都公开发表过,唯《新阶层统战工作刍议》、《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模式研究》、《公共财政投入与地方科技发展——以福建省“十一五”期间为例》、《加快海峡西岸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研究》、《加强榕台农业科技合作的有效途径——关于海峡两岸农业合作实验区的理论思考》这5篇系首次公开发表。

编完书稿之际,不禁想起一件往事:2008年,在讨论社科院精神时,我曾经提出以“追求真理,服务实践”作为社科院精神的表述语。我认为,“追求真理”是社会科学工作者的天赋使命,“服务实践”是社会科学赖以安身立命的不二法门。对真理的追求,是社会科学的终极价值,也是社会科学有别于其他行业的独特要求,又是对社会科学工作者的基本要求和最高要求——追求真理有时是需要付出生命代价的。

从认识论的角度看,“追求真理,服务实践”反映了真理与实践的关系。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追求真理就必须尊重实践,在实践中验证真理。追求真理是永无止境的,因此实践也是永无止境的。

从方法论的角度看，为了实现“追求真理”的最终目标，“服务实践”是唯一的和终极的方法。只有服务实践，才能探索真理、发现真理、追求真理。

在当代中国建设社会主义，必须走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这是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经过半个多世纪的探索而发现的真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前无古人的伟大实践，伟大真理和伟大实践的紧密结合，产生了继毛泽东思想之后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又一重大成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在这一过程中，努力探索、追求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真理和全心全意服务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是历史赋予社会科学工作者的神圣使命和重任。

我将以此自勉。

曲鸿亮

2011 年 4 月 5 日

第一辑　精神文明建设研究

市场经济条件下的道德重建

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我国原先与计划经济相适应的道德体系已不能完全适应当今形势的需要。因此,构建适应市场经济发展,同时又充分体现社会主义道德准则的新的道德体系,是我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面临的重大任务。

一

如果我们对市场经济的发展做一番历史的考察,就不难发现,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市场竞争也逐渐从无序向有序发展。在当今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市场经济已发育得十分成熟,而体现成熟的标志之一就是在市场经济的整个运行过程中,都有相配套的法律制约。现代市场经济就是法制经济。因此,我们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时,重视相关法律、法规的建立、健全和完善,自是题中应有之义。

经过十五年经济体制改革的风风雨雨,今天人们对市场经济已经有了比较一致的认识。然而,市场经济具有双重功能,即经济功能和社会功能。目前人们认识上较为一致的,实际上是经济功能这一方面。而对市场经济的社会功能,人们在认识上尚有分歧。有些人往往把当前社会上的种种不正之风、各种腐败现象归咎于搞市场经济。其实,一些丑恶现象与市场经济本身无关,只是和与市场经济发展相适应的法律法规不健全、不完善有关。在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的过程中,由于法律法规的建设滞后于市场经济的发展,为不正之风的蔓延和沉渣泛起提供了方便和可能。所以,我们应当兼顾市场经济的经济功能和社会功能,对社会功能中的正功能和负功能有清醒全面的认

识,扬正抑负,削弱、限制负功能的作用,发挥正功能的作用。

二

市场经济有其局限性,必须与道德建设互为补充,互相促进。因此,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建立的过程中,应该充分重视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道德体系、道德观念。首先要转变观念,改变以往那种以道德观念评价一切事物的思维定式,不以道德上的好坏作为评价事物的唯一标准,而应以“三个有利于”来衡量和评判客观事物。例如,在“左”的思想影响下被扭曲的集体主义,被看成是排斥个人利益的道德原则。而实际上,社会主义道德所讲的集体主义,强调集体利益高于个人利益,但并不否定个人利益。

又如,中国历史上“不患寡而患不均”的思想流传深远。在计划经济时代,这种传统观念导致了平均主义,甚至绝对平均主义盛行,干多干少、干好干坏都一样的“大锅饭”,严重妨碍了人们积极性的调动,严重妨碍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因此,我们必须把效率观念引入道德重建之中,建立既讲效率又讲公平的新道德标准。

再如,以往我们对资本主义事物的评价,往往只看其是否符合我们的道德标准,而不是看其是否促进生产力的发展。社会主义分配原则是按劳分配,只有把“劳”理解为劳动效率和劳动贡献,才能体现这一原则的公允性。但长期以来,我们讲按劳分配,只把“劳”理解为直接的实践劳动,即体力劳动,并简单地以劳动时间的长短作为比较的尺度。这样一来,自然就把资本主义国家中对生产力发展起巨大作用的科学技术研究活动以及以不同方式对生产经营活动作出一定贡献、提供一定效益和服务的资本家管理活动都排除在劳动之外了。要建立社会主义市场新体制,要学习资本主义发展过程中对我们有用的东西,不摒弃前述这种观念是不行的。

市场经济条件下的道德重建,笔者认为应该遵循下述几点要求。

(1) 必须适应、维护和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建立。当前,道德建设应当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也就是围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来进行。社会道德的建设,必须体现适应、维护和推动社会

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总的特征和功能。

集体主义道德是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体现。然而,如何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坚持集体主义,并注意防止"左"的眼光所肯定的那种排除个人利益的集体主义道德的重演,是道德建设的新课题。

(2) 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道德原则,除了集体主义之外,还应包括下列基本原则:

民主原则。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自主经营,多种经济成分并存,必然产生与之相应的以自由选择为中心概念的道德特性。这与在计划经济条件下以单纯服从上级指令为核心的道德特性完全不同。因此,民主的精神、充分尊重他人的精神,应该成为当前社会道德的基本原则之一,即必须充分尊重社会各个不同利益团体、阶层以及个人自由民主(只要不违反法律)的权利。

功利原则。以往在谈论道德时,对功利唯恐避之不及。邓小平同志提出的"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就是社会主义的功利原则,它必然是社会主义道德体系中的一个基本原则。

公正原则。市场的各个客体是天生的平等派。商品交换和流通遵循等价交换的一般法则。因此,它要求交换必须平等,竞争应该公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更应该公平、公正和合理。因此,公正原则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的基本道德原则。

效率原则。市场经济讲求效率,没有效率就无法在竞争中求生存、求发展。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过程中,各级政府机关要讲究办事效率,争取以最小投入获得最大产出。这就要求全社会都必须讲效率。因此,效率原则也应是道德的基本原则。

(3) 注意市场经济条件下对腐败的制约,反腐倡廉是当前道德建设中的一个重要方面。腐败作为一种社会现象在许多国家都存在,但它往往只有在社会整合程度较高的东方传统社会的现代化过程中,才会表现出自己的极端形式。这种社会结构由于其高度整合的特点,几乎不为商品经济的发展留出任何相对独立的空间。因此,商品经济从一开始就不得不以腐蚀传统社会结构的方式开拓自己的生存空间。

也就是说,在封建传统社会中,商品经济必须以腐败为手段打开自己的求生之门,与此同时,商品经济本身也遭到了根本的扭曲。在这种情况下,商品经济的发展不能不突出地表现自己破坏性的方面,腐败便是这种破坏性的体现。

中国作为一个具有漫长封建历史的传统社会,在实现现代化的过程中必须认识到,腐败是当前我们面对的一个特殊挑战。能否抑制腐败,直接关系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的成败。无疑,只有在变革的同时致力于反腐败,才能在一个利益分化、节奏加快的转型社会中确立新的认同基础,才能改善权力的形象,才能稳定和维系处于变动过程中的社会秩序和人心,才能使商品经济的腐蚀作用受到控制。

(4) 道德重建必须扬弃传统道德,汲取古今中外的道德精华。我们所说的道德重建,并不是割断历史,一切都另起炉灶。众所周知,历史唯物主义承认道德的继承性和相对稳定性。人类历史上的每个社会发展阶段,在道德问题上均具有一定的共性,社会主义、共产主义道德是继承人类历史上所有的道德精华所达到的一种最高境界的道德。因此,只有在扬弃前人传统道德的基础上,吸收古今中外的道德精华,我们才能构建一座完美的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道德大厦。

三

一旦提出重建道德的任务,如何实现对道德传统的超越,便成为一个无法回避的问题。道德传统与传统道德是不同的概念。传统道德指的是过去了的、已经属于历史形态的道德,如中国封建社会的道德标准。而道德传统指的是传统道德的遗留,它是通过历史的积淀,内在地生发于现实社会的道德。

所谓道德传统,其本质内容有以下两点:

第一,泛道德主义,其实际表现为政治道德化和道德政治化。政治道德化是将政治行为赋予道德意义,比如,在中国社会中,人们普遍存在的道德判断认为,政治清明可以靠人的道德内约和道德君子的表率作用得以贯彻。也就是说,要靠当权者的自律、自省去实现清官之治。海瑞、包拯的故事之所以在民间流传不绝,正是基于这种道德判

断和精神需求。道德政治化是将人的道德生活赋予政治意义,使道德规范泛政治化,即要求人们的伦理顺从,从而为政治运作提供积极的合法性基础。如儒家礼教所宣扬的“君君、臣臣、父父、子子”以及“为尊者讳”等,莫不如此。

第二,道德相对主义。所谓道德相对主义,实际是家庭本位的价值系统与义务本位的规范系统的统一。中国人重视家庭,人们的道德感情基本上局限于以家庭为中心的人际圈子内。在这个圈子里,可以讲利他主义,可以自我牺牲。而在圈子外,则表现为道德情感的冷漠、社会公德的缺乏。这也是社会风气不正的文化根源之一。在道德泛化的层面,道德相对主义又走向国家本位的价值系统与义务本位的规范系统的统一。因此,国家的整体利益成为衡量人的行为价值大小的主要尺度。在规范系统上,也就必然强调义务本位,提倡理想的道德境界是一种无我境界。然而,一旦人们的利欲冲动打破外在的义务规范束缚时,便会走向另一极端,道德规范也将失去应有的约束力和凝聚力,造成道德失范现象。由此得知,在现阶段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同时,我们应充分强调道德规范的导向作用及其与道德良知的协调统一,才能产生深层次的社会稳定效应。

因此,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现代化过程中,我们的道德建设应以对中国道德传统的超越为主导。

论市场经济条件下法与道德的统一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蓬勃发展的今天，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即市场经济具有法制性的特点之说，已得到社会的认同。然而，应该看到，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逐步建立，人们在普遍认识到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的同时，对市场经济也是道德经济，亦即市场经济具有道德性的特点，却存在着明显的认识上的不足。尤其是在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过渡的转型期，随着经济成分和利益主体的多元化，原先适应于计划经济时代的一些行为规范、思维观念以及道德准则等，已逐渐失去存在的经济基础，其约束力也逐渐丧失。可是，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的一系列行为规范、思维观念，尤其是道德准则，还难以一下子完全建立起来，并在人们的头脑中巩固下来。这就容易导致在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特别是在经济活动中，产生失范现象，诸如政府官员腐败、权钱交易、执法人员贪赃枉法、一些企业大量制造销售伪劣商品、无道德的恶性竞争、见利忘义，等等。这些丑恶的社会现象，有些是属于法律明令禁止的，可以纳入司法轨道予以处置；而有许多则是介于罪与非罪之间，其性质比较模糊，难以适用法律法规；更有一些是属于伦理道德的范畴，如见死不救、拜金主义、极端个人主义等。对这一类问题，法律往往是苍白无力的，只能通过加强道德建设，提高道德素质和修养水平，增强道德自律的途径加以解决。

我们认为，治理国家、发展经济，需要法制，同时也需要道德规范、道德戒律。道德与法，互为表里，二者不可偏废。法制是一种带有强制性的他律行为，而道德规范则是一种内省的自律行为。相对于法制他律而言，对于行为主体来说，道德自律是一种更深层次的自觉、自主

意识的表现。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精神文明的过程中,应该把二者有机地统一起来。

一、市场经济需要法制与道德的规范和保障

我国的法制原则是“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尤其是在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现阶段,以法制的手段来规范市场经济的正常有序运行,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民和消费者以及生产者、经营者的合法权益,防止经济活动中的混乱无序现象的产生和蔓延,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基本出发点。因此,加强法制建设,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

近几年,在市场经济浪潮的冲击下,人们的观念形态发生了重大变化,引起了个体觉醒和个人权利意识的迅速增强。主要表现为在个人择业、志向等问题上开始重视个人的价值和发展,选择多元化的趋向将愈来愈凸显出来。在这个过程中,经济利益往往被置于选择动机因素的首位,人们的竞争观念和追求成功的意识也愈来愈普遍。作为一种价值判断,我们应该承认这种个体觉醒是历史的进步,从市场经济发展的历史进程来看,由自然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过渡,不难导致个体的觉醒。因为随着生产的发展,交换的扩大,个体必然愈来愈独立,才有可能产生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市场竞争迫使每一个商品生产者、经营者(企业)独立自主地解决自己所面临的问题。这种现象还带来一个新的问题,就是市场经济条件下个人应如何正当运用自己的权利,并履行他所必须承担的社会义务。必须充分认识到,除了法律的规范和限制外,个体行为更需要道德的自律。否则,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社会,就不可能达到稳定与和谐。因此,市场经济要求相应的道德观念和道德行为的规范,以引导和保障其正常有序的运行。当前,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道德准则、社会公德、企业伦理、职业道德等,来引导、监督、约束、规范市场经济的主体——企业和执法、司法、经济管理等政府行政部门,以及其他从事市场经济的活动者,以弥补法律的不足和缺陷,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所迫切需要的。

二、法与道德的统一是市场经济的必然要求

从市场经济的基本特征来看,追求利润的最大化,是市场竞争中的一种基本的经济行为。然而,为了使这种竞争个体的求利行为不至于给社会带来灾难性的后果,就需要有一定的行为规范来限制这种求利行为。因此,求利与行为规范是市场经济运行过程中不可缺少的两个方面。制定规范是为了协调社会各个分子的行为,而实质上这种协调是一种利益的协调。这种协调本身就是经济活动提出的客观要求。行为规范必然限制那些不正当的谋利行为,鼓励和保障正当的谋利行为,以确保社会经济的增长。应该清醒地认识到,市场机制是以利益为驱动力的,但若没有法制与道德的规范,则有可能陷于混乱。二者是双向互动、缺一不可的。

从法与道德的内涵来看,唯物史观认为,道德是调整人们之间以及个人和社会之间关系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它是靠人们的信念、习惯、传统和教育的力量来维持的。道德的特点是自律,而这种自律行为的产生,要通过教育、宣传、社会舆论等长期的熏陶来逐步形成,并非一蹴而就的。法制带有强制性,但它的建立必须以一定的伦理思想为指导,道德的自律也需要辅之以法的强制来配合。因此,一方面是法中有德,如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法律原则,就贯彻了平等的道德观;反不正当竞争法,就贯彻了公平的道德观,等等。另一方面是德中有法,如道德观念的规范形成一定的道德戒律,实际上就是道德的法制化。提高人们的道德素质,可以增强法制观念,完善社会法治。所以,在市场经济条件下,道德与法的作用也是互补的。

从市场经济需要新的人格来看,市场经济对人格的要求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人格要独立,商品交换必须在人格独立的基础上才能进行;二是讲信用,在规范化的市场和交易活动中,商业信誉是最重要的。但是,新的人格应如何处理个人利益、个人与社会的关系?我们认为,一般地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能建立在牺牲个人利益的悲剧基础上,但也不应提倡极端个人主义。要把获取个人利益与为国家、为集体建功立业结合起来。在与他人的竞争中,应采用正当手段并使

竞争目标指向更高的水平,从而产生更高的效率。在义利关系上,应强调个体获利要通过正当途径,勤劳致富,不做违法缺德的事。社会对个体的利益充分肯定,个体在获利之后又回报社会,做出有利于社会发展的各种义举,扶助贫困,共同富裕。对个体回报社会的行为应给予倡导,更要提供法律保障和税收优惠,做到互惠互利,从而使回报社会成为时尚。这样,既可理顺个人与社会的关系,又可从根本上改变不良的社会风气,提倡人人为社会作贡献。可见,培育适应市场经济的新型人格,需要法律对个体权利责任进行明确的规定,也为个体的尊严自由等精神因素提供强有力的保障,同时要依靠道德。参与市场竞争的人应遵守道德规范,自重自爱,守法守信,倡导尊重自己和尊重别人。

如上所述,法与道德的统一,可以产生相互补充、相互促进的良好效果,二者相辅相成。因此,完善法制,加强道德建设,把道德与法统一起来,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内在的必然的要求。

三、法与道德的统一是市场经济条件下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

精神文明重在建设,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今天,尤应重视法制建设和道德建设,并把二者的统一作为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市场经济需要和自己相适应的道德规范,如敬业、互利、平等、守信等。长期以来,在"左"的思想指导下所提倡的那种以排斥、否定个人利益的集体主义为主的道德原则,已不适应时代发展的要求了。然而,单纯适应市场经济的道德准则,有着明显的功利性,其具体内容、适用范围、道德境界,与我们所倡导的社会主义道德理想、价值目标尚有一定距离,亦不能完全满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因而重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道德体系,是精神文明建设的艰巨任务。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对我国的法制建设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中国是一个具有漫长封建历史的东方大国,其封建社会"人治"的传统影响长远,根深蒂固。即使在新中国成立之后,那种政府无所约束、行为无所规范的传统仍有遗存,政策之治代替了法制之治,政府